

电子发票(普通发票)

发票号码: 25612000000148964589

开票日期: 2025年12月15日



购买方信息

名称: 汉中广播电视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12610700MB2945753B

销售方信息

名称: 陕西易迅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000052102252E

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*计算机外部设备*移动硬盘	2TB	块	14	654.867256637168	9168.14	13%	1191.86
*计算机配套产品*无线鼠标		个	1	35.3982300884956	35.40	13%	4.60

合计

全媒体采编设备项目增补合同。

¥9203.54

¥1196.46

价税合计(大写)

壹万零肆佰圆整

(小写) ¥10400.00

备注

销方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; 银行账号: 7251810182600090192

经办: 刘全福

开票人: 白银迪

全媒体采编设备增补合同

甲方（甲方全称）：汉中广播电视台

乙方（乙方全称）：陕西易迅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11月21日签订了为全媒体采编设备的《合同》

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基于原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和双方的共同意愿，双方同意对原合同进行增补，特订立以下增补合同条款：

1. 增补内容

1.1 2Tb移动硬盘14个；

1.2 无线鼠标1个；

1.3 若原合同与本增补合同内容有冲突，以本增补合同为准。

2. 履行期限

2.1 本增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费用支付

3.1 甲方应于本增补合同生效后3日内支付乙方增补费用人民币10400元

（大写：壹万零肆佰元整）。

4. 违约责任

4.1 如一方未能履行本增补合同中的任何条款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10%，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5. 争议解决

5.1 本增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6. 其他

6.1 本增补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2 本增补合同未尽事宜，仍按原合同的规定执行。

甲方代表(签字)_____

汉中广播电视台

(甲方盖章)



乙方代表(签字)_____

陕西易迅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(乙方盖章)



签订日期:

